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5〕24号

重庆云逸龙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云上田园客运索道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3-500104-04-01-8381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金鳌村云上田园景区，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客运索道线，全长377.3m，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0%。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原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在卸料平台周围设置高压水喷雾装置，卸料时，进行喷雾处理，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防止卸料产生的风力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减少沙堆风力起尘和沙的装卸起尘；对施工场地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清扫、洒水，对车辆限速并进行及时清洗。运营

期柴油发动机及内燃机使用优质柴油为燃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期污水依托云上田园景区现有生化池水处理。运营期污水经云上田园景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伏牛溪污水处理厂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昼、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连续作业的，施工前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发布公告及投诉电话。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索道动力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运营期在索道上、下站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

（五）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期全部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覆土绿化。运营期采取措施保证游览区生态系统的持续发

展，减少对植物、动物、环境直接性破坏和影响。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